（上接B147版）

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出让方合计应向受让方补偿外服远茂股份1,317,821股，其中徐芹应向上海外服补偿737,730股、上海硕博睿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向上海外服补偿120,720股、上海哲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分别向上海外服补偿315,818股、向东浩兰生投资基金补偿143,553股。

四、《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出让方如下：

1.徐芹；

2.上海哲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哲易企业”），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宏祥北路83弄1-42号20幢1区791室；

3.上海硕博睿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硕博睿资”，与王建波、徐芹、哲易企业以下合称“出让方”），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宏祥北路83弄1-42号20幢118室；

受让方如下：

1.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服”），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会馆街55号10层；

2.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浩兰生基金”），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环科路999弄23号2楼。

（以上签署方单称为“一方”，出让方和受让方下文合称“各方”）

鉴于：

1.上海外服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一家依中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58675z504L。

2.根据各方与王建波、上海易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签署的《关于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经重述和修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收购协议”）约定，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海外服与东浩兰生基金已通过股份购买及增资合计持有目标公司51%股份，其中上海外服受让目标公司19,331,385股股份（包括徐芹向上海外服转让12,144,885股股份、硕博睿资向上海外服转让1,987,350股股份以及哲易企业向上海外服转让的5,199,150股股份），东浩兰生自哲易企业受让目标公司2,363,250股股份。

3.根据收购协议第六条“业绩承诺和补偿”约定，出让方承诺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指2022-2024年度）内完成以下经营指标：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5,700万元；202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7,100万元；202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9,200万元，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出让方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一次性向收购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收购方以零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购买出让方应向其补偿的目标公司股份，不足部分出让方以现金方式完成补偿。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17日出具的《上海外服远茂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024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信会师报字[2025]第ZA21817号）的审计结果，目标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为人民币【20,663.63】万元，未实现累计归母净利润1,336.37万元，出让方合计应向受让方补偿目标公司股份为【1,317,821】股，其中徐芹向上海外服补偿737,730股、硕博睿资向上海外服补偿120,720股、哲易企业应分别向上海外服补偿315,818股以及向东浩兰生补偿143,553股。

第二条陈述及保证

2.1出让方的陈述及保证

兹为本协议之目的，出让方尽其所知，就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事项向受让方分别陈述并保证如下：本协议签署之日作出，并于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1)出让方合自系本协议项下的目标股份的唯一所有人，并且已采取所有必要措施达成本协议和履行其项下的义务。

(2)出让方不存在对目标股份的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权益、费用负担、监管、选择权、代理权、信托、任何种类的担保协议或任何其它债务负担、指控、优先转让权、优先购买权、任何审判庭或法院的裁定、指令或判决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障碍或与目标股份有关的任何第三方权利。

(3)出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依其条款是有效的，有约束力的和可执行的。

(4)其将协助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手续以及其他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定的义务和责任。

2.2受让方的陈述及保证

受让方承诺并保证如下：

(1)其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有义务及能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签署、履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任何公司组织文件或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协议。

为进行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已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并已取得适用法律法规所规定之全部同意及批准，以授权其进行本协议项下之转让。

2.3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出让方和收购方在核心股份收购交割日后根据《收购协议》第十一条约定及时完成了逐项合规性整改，双方没有发生未达一致同意的整改方案，未发生过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同时满足《收购协议》第18.2条约定事项应由出让方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外，其他未来若因第十一条约定事项使得目标公司发生实际损失的，双方同意由目标公司据实承担。

2.4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出让方和收购方就《收购协议》第十二条的履行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且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第三条本次股份转让程序和方式

3.1各方一致同意按照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收购协议的约定转让目标股份。

3.2基于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出让方作为目标股份的合法和实益拥有人，同意向受让方一次性转让目标股份，其中：

(1)徐芹向上海外服转让737,730股目标公司股份；

(2)硕博睿资向上海外服转让120,720股目标公司股份；

(3)哲易企业向上海外服转让315,818股目标公司股份、向东浩兰生转让143,553股目标公司股份。

且经股份转让各方达成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系无偿，受让方无须向出让方支付任何对价，受让方同意按照本条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目标股份。

3.3各方一致同意在目标股份向受让方转让的同时，与目标股份相对应的所有未分配利润及其他权利、权益和义务一并转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3.4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由目标公司出具股票证明给受让方，确认受让方持股合法性并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完成托管的股东名册变更的手续。

3.5为顺利完成股份交割，出让方和受让方应全力配合，并有义务向目标公司提供办理相关法律手续所需的全部文件。

3.6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方将按照各自所占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享有并承担相应的权利及义务。

第四条违约及补偿

4.1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第五条规定之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条件或条款，并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2本协议所规定的违约责任不得限制任何一方就另一方的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寻求其它法律或司法救济的权利。本协议所规定各方的义务和责任是特殊、特定、非一般性且相互紧积而非排斥的，因此在任何一方违约时，损害赔偿如不足以弥补损失，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第五条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传染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本协议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六条税费负担

出让方和受让方一致同意，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的规定，应分别承担因各自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所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所得税等。

第七条协议生效

7.1 本协议须自各方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期限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直至本协议项下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为止。

第八条终止与解除

8.1本协议第7.2款约定的期限届满因终止。

8.2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根本性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订立之目的落空，则另一方可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3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要求赔偿、补偿权利和主张，违约方不得因此免除其应当承担的赔偿和补偿责任。

第九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本协议应依中国法律管辖并解释。

9.2因解释和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的，各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

9.3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9.4 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它条款。

第十条补充、修改和转让

10.1 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进行方可生效。

10.2 未经出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受让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

第十一条杂项

11.1本协议一式七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一份留存目标公司、一份用于向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办理股东名册变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协议附件（如有）与本协议一起构成完整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五、业绩承诺未完成原因

外服远茂近三年经营发展稳健。2022年、2023年经受住了各种压力和挑战，完成了相关业绩承诺期的经营指标。2024年，由于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外服远茂所涉及的生产制造、物流等行业受周期性冲击影响显著，企业端用工需求减弱，市场竞争加剧，使得年度经营利润未达预期。

六、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外服远茂的业绩情况，从业务、财务、生产运营等方面加强对外服远茂的整合，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将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29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二、公司住所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住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655号707室”变更至“上海市黄浦区会馆街55号12层”。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655号707室 邮政编码：200120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会馆街55号12层 邮政编码：20001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本条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经公司党委决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但易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策划，商务秘书服务、翻译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物业管理。	第十四条经公司党委决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策划；商务秘书服务；翻译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物业管理；商务秘书服务。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本条删除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83,496,48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2,283,496,485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283,496,48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83,496,485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该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节股东	第一节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变更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变更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条新增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本条新增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公司或者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 公司根据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后，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变更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本条删除
本节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条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极有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市场禁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法律法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的，应当履行董事的义务，积极主动地将有关公司情况及重大事项通知董事，及时答复董事会、监事会就有关公司经营、财务、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问题作出的反馈意见，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公司在业务、机会、资产、资金等方面的利益，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本条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地通过利润分配、借款、担保、投资、资产重组、高管人员任免、技术、商业模式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人事、资产、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做出承诺，并应当履行相应义务。
本条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不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对在担保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集体审批程序或不按规定管理担保业务的人员，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公司的影响程度、损失金额等情形给予相应处分并可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以书面请求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
第四十七条 ……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	第五十五条 ……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10%。 ……
第五十三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再向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